

古城印记

保定清河道署

□庞宏杰 葛劲夫 李娇



保定是清代直隶总督的驻地,直隶总督署是人们熟知的清代省级署衙,康熙八年(1669年)直隶巡抚移驻保定,雍正二年(1724年)直隶巡抚李维钧升任直隶总督,直隶总督成为定制,在保定也就有了直隶总督署。除此之外,在保定古城还有直隶布政使、直隶按察使、清河道、保定府、清苑县等七十二衙署。清政府灭亡以后,众多衙署已经损毁,只能凭借历史资料再寻历史痕迹。最为庆幸的是还有一座衙署保存较为完整,它就是清河道署。

清河道署是保定现存第二座清代衙署,2013年被定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在其修缮好的古建筑群的基础上建成了保定水利博物馆,2021年12月对游客免费开放。

清雍正三年(1725年),直隶地区大水,雍正派怡亲王允祥到直隶治水,设立了营田水利府,以允祥为首,大学士朱轼为辅,专理京畿水利之务。营田水利府下设京东局、京西局、京南局、天津局,保定府属京西局统辖。在雍正四年二月,营田水利府在征得吏部的同意后,决定将大名道改为清河道,移驻省城保定。清河道员是正四品官员,“所有管河同知、州判以下等员,悉听管辖”,负责苑家口以西各淀泊及畿南诸河疏引事务。因当时这一地区水系称为“七十二清河”,故名清河道。

清河道是直隶按察使司的派出机构,驻省城保定,辖保定、正定两府和易州、冀州、赵州、定州、深州五直隶州,兼河务。全称“分巡道直隶清河道”。清河道所管理的下属官员包括保定河捕同知一人,正定粮马河通判一人,分汛冀州、祁州、安州管河州判各一人,武强、隆平、宁晋兼河务知县各一人,清苑、高阳、新安、安肃管河县丞各一人,保定、任丘、唐县管河主簿各一人。

清河道署衙刚建立时其实不是现在的位置,据《新建河道分司官署记略》记载:己卯(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之岁,内翰胡君出理畿辅。时畿内郡邑水涝为灾,堤堰冲决,波及田庐。于是特设河道分司,以公为之。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建河道分司官署,位于保定府署东侧。保定的清河道署建立于雍正四年(1726年),将大名道移驻保定改为清河道,其办公地点最初在“府治东”,也就是清河道第一处办公衙署。

据清同治《清苑县志》记载:“分巡清河道署在府治东,旧为大名道,雍正四年改设,移驻省城。

又新道署在县治西,道光年间新建。”据《清苑县志·名宦》记载,彭拜畴(一说彭邦畴)在道光十二年任清苑时,莲池书院为清河道假作衙署,诸生肄业无所,祀事将坠。彭公毅然以古莲花池行馆换回,捐廉修葺,未匝月,规模复旧。从上面分析,应该说衙署在1832年前就搬入了莲池书院。

道光十二年(1832年),新任清苑知县马锡书在今兴华路依原清河道署规制新建清河道署(据《直隶省会——保定莲池区历史文化专集》)。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道光皇帝下诏裁撤行宫。1846年,直隶总督纳尔经额修建莲池,具体哪一年搬出莲池没有找到明确记载,应该说在1846年之前搬出莲池是较为可信的。清河道的第二处办公地点在莲池是确定无疑的。

清河道的第三处办公地点是在县治西,也就是现在兴华路与南唐胡同路口东北位置。清朝灭亡后,清河道署也就结束了衙署功能。王占元购买了此处衙署,并聘请天津有名的设计师参照淮军公所北面的四合院形式改造成传统民居风格的公馆。

按照清代衙署建筑规制,清河道署整体中轴对称,主从有序,分东、中、西三路,布局严谨。三条轴线并列次进,整体建筑规制完整,体现封建等级观念与统治权威,构成典型的晚清北方衙署建筑格局。现存清河道署南北方向的主轴线全长75米,东西宽62米,院落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共有7套院落和一座花厅。沿中线纵向串通一座大门、四套院落,有大门、垂花仪门院、大堂院、二堂院、三堂院。院落布局规整,均为一正两厢,正厢之间有庑廊相连。正房(北房)均为面阔五间,进深两间;两侧东西厢房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各院落两侧均开角门,以便进出,大门的左右月亮屏门可分别通其他各院。东路依次分布前院、东跨院、后院,西路纵深串联

了花厅及花厅后两进院落。该处衙署建筑构思新颖,材质要求高,施工技艺精细。虽历经百年风雨,清河道署保存较为完好。

在建筑功能设置方面,清河道署基本遵守“前衙后邸”的规制。大堂院、二堂院为治事之所,三堂院为清河道员及家眷居住之所,前为衙,后为邸。道署内宅与办公无明显区分,未单独设置内宅门,穿过二堂即到三堂院落。东路为幕僚办公的幕府院,西路为内宅与清河道员及下属聚宴之所,总体而言,道署功能分布明确,主次分明,整体空间与功能布置反映了封建宗法礼制制度。

清河道署共有7个院落,建筑形式较为固定,但十分注重各院落之间的连接。建筑物之间规划协调统一,错落有致,相互映衬,达到了较高的艺术水平。建筑群西路二进院与中路四进院齐平,东跨院位于中路二进院东侧,东西建筑通过中路院落正、厢房之间的廊道和角门联系。此外,清河道署在规划上吸收南方园林的特点,中路大门至后院,四套院落正、厢、耳房均为外廊式,各房外廊用回廊相连,从前至后,院院相通,各房都能顺廊联系,在多雨的北方平原地区,既美观又实用。这也是道署建筑乃至衙署建筑中不可多见的布局形式。

清河道署建筑群坐北朝南,为典型的北方合院式布局。道署建筑除西花厅外均为抬梁硬山结构,立柱与墙体共同承重,砖砌山墙,磨砖丝缝,以增加建筑的稳定性,并具有防火作用。建筑形式统一、规整却主次分明,为典型的北方衙署建筑结构特点。西花厅融入一些南方建筑风格影响,其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周围廊,前出三间抱厦。平面柱网中省略周围廊的两根明间前檐柱,将抱厦四架梁向后加长,直接搭在金柱上。抱厦卷棚顶与主体建筑歇山顶部分勾连相搭,天沟相接,构成较为独特的建筑结构体系。整座清河道署不仅保存完整,其建筑做工也是非常考究,建筑装修既体现衙署的威严肃穆,也有灵活多样的装饰风格。

清河道署的建筑雕饰艺术丰富多彩。在其正对东跨院大门处有座山影壁墙,四角有琴棋书画,中间有牡丹图,下边有三组龙纹砖雕图案。清河道署在修建中多吸收了江南建筑的装饰特点,在脊饰上尤为突出。二堂、三堂正脊垂脊均为透风脊,正脊为轱辘线,中间用砖雕装饰,兽后垂脊为筒瓦摆砌的银锭,脊饰为花草盘子和蝎子尾,此为南方常用的脊饰手法。

清河道署多处砖雕做工精良,木雕、彩绘艺术构思巧妙,极具观赏性与艺术性。仪门为单檐悬山卷棚顶垂花门,前檐垂柱间为透雕花罩,雕左右枝蔓相交的两棵树上落着两只鸟,枝蔓施红色,绿叶,白花,鸟施黄身绿翅,手法精巧,繁复细腻。花罩外框雕有暗八仙,祥云环绕,雕刻细腻。各院门窗雕饰图案各有基调,大堂院以“方圆相配”为主题。二堂院体现“圆”,三堂院体现“方”,手法灵活,吸取却不拘。建筑构件、装饰艺术则直接作为象征性符号,寓意道署专业特点。如清河道署二堂穿插枋出樨位置饰鱼纹,三堂饰波浪纹,各院廊步山墙施莲花、芦苇等水生植物及鱼类等水生动物图案。还有狮子墩、荷叶墩、卷叶瓜墩等分布在正厢房门口两侧。各种精致的窗雕如蝙蝠、松、竹、葫芦以及茎草、夔龙花牙子等错落有致地分布在各院落的窗棂及木构件上,门上还雕有各种花草、果树、动物、草虫等图案,充分体现传统文化内涵。

清河道自雍正四年至宣统三年(1726—1911年)的185年间,先后有179任、115位道员主持治水,其中9位因政绩卓著而累官至直隶总督。清河道的设立有力地促进了保定及畿辅地区的河道治理和水利建设,保障了河湖安澜和一方百姓平安。